

恒安标准一生无忧庆典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一生无忧庆典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一生无忧庆典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45 周岁	45 周岁	45 周岁	40 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等待期

保险合同等待期是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1）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 （2）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

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恶性肿瘤——重度”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终止，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均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

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2年后，被保险人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与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或扩散；
- （3）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指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病灶依然存在，或当前仍对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进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针对性治疗。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确诊为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与初次罹患并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的时间间隔不满2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自我们按前述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若被保险人再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还可继续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但每一次再次确诊为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之日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确诊之日间隔须满2年，且再次确诊的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与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均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或扩散；
- （3）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指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病灶依然存在，或当前仍对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进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针对性治疗。

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针对性治疗，指针对已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进行手术治疗或至少一个疗程的化学药物治疗、放射治疗、肿瘤靶向治疗、肿瘤免疫治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或细胞免疫疗法治疗。进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针对性治疗的时间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确诊的时间间隔须满2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间隔不满2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二、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

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总期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安女士，30 周岁，考虑为自己补充一份癌症专项保障，精心挑选之后投保了恒安标准一生无忧庆典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安女士选择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4,44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440	4,440	100,000	200,000	0	4,440	298
2	32	4,440	8,880	100,000	200,000	0	8,880	608
3	33	4,440	13,320	100,000	200,000	50,000	13,320	1,040
4	34	4,440	17,760	100,000	200,000	50,000	17,760	3,320
5	35	4,440	22,200	100,000	200,000	50,000	22,200	5,708
6	36	4,440	26,640	100,000	200,000	50,000	26,640	8,212
7	37	4,440	31,080	100,000	200,000	50,000	31,080	10,830
8	38	4,440	35,520	100,000	200,000	50,000	35,520	13,564
9	39	4,440	39,960	100,000	200,000	50,000	39,960	16,414
10	40	4,440	44,400	100,000	200,000	50,000	44,400	19,376
11	41	4,440	48,840	100,000	200,000	50,000	48,840	22,448
12	42	4,440	53,280	100,000	200,000	50,000	53,280	25,628
13	43	4,440	57,720	100,000	200,000	50,000	57,720	28,922
14	44	4,440	62,160	100,000	200,000	50,000	62,160	32,334
15	45	4,440	66,600	100,000	200,000	50,000	66,600	35,878
16	46	4,440	71,040	100,000	200,000	50,000	71,040	39,572
17	47	4,440	75,480	100,000	200,000	50,000	75,480	43,428
18	48	4,440	79,920	100,000	200,000	50,000	79,920	47,474
19	49	4,440	84,360	100,000	200,000	50,000	84,360	51,736
20	50	4,44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56,232
25	5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61,734
30	60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67,282
35	6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72,718
40	70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78,270
45	7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83,640
50	80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800	88,062
55	8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91,880	91,880
60	90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94,588	94,588
65	9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95,506	95,506
70	100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93,412	93,412
75	105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928	88,928
76	106	0	88,800	100,000	200,000	50,000	88,934	88,934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180 日。

2、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

4、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终止，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均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5、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确诊为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与初次罹患并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的时间间隔不满 2 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6、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7、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间隔不满 2 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8、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